

# 辦理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承辦人員：蔡侑町

職務代理：職務指定之代理人

聯絡電話：29393091 轉 63278

辦理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依系所規定期間提出申請，並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。

法令依據：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

## 作 業 流 程

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依本校「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(申請期間及條件按各系所規定)



- 1.各系所依據所訂規定，審核申請人之資料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  - 2.各系所將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名冊、系所務會議決議暨相關文件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處理學籍事宜。
- \*學士班逕升博者，應於就讀前取得學士學位。



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核准逕修讀者併入博士班一年級新生註冊、選課，並於學校規定新生抵免期間內辦理學分抵免。  
學生證換發：  
碩逕升博：繳回碩士班舊學生證，另核發博士班新學生證。  
學逕升博：核發博士班新學生證。